

股票代號：4979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LUXNET CORPORATION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113年6月14日(星期五)上午九時

地點：桃園市中壢區文化路166號(海豐海鮮餐廳海悅廳)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事項-----	5
四、選舉事項-----	7
五、其他議案-----	8
六、臨時動議-----	8
七、散會-----	8
參、附件	
一、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9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1
三、一一二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12
四、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表-----	30
五、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31
六、董事暨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32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	34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38
三、董事選舉辦法-----	40
四、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42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壹、開會程序

- 一、報告出席股東股數及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選舉事項
- 七、其他議案
- 八、臨時動議
- 九、散會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貳、開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六月十四日上午九時

地點：桃園市中壢區文化路 166 號(海豐海鮮餐廳海悅廳)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出席：全體股東及股權代表人

主席：董事長簡惠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 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 (二) 一一二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 (三) 資金貸與改善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 (四) 一一二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 (五) 一一二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 (六) 辦理私募普通股執行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 (一) 承認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 承認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 (一) 本公司擬辦理私募普通股案。
- (二)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六、選舉事項

- (一) 改選第八屆董事案。

以上各議案之投票表決

七、其他議案

- (一) 解除第八屆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以上議案之投票表決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敬請 鑒察。

說明：

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九頁至第十頁)。

第二案：一一二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

一一二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十一頁)。

第三案：資金貸與改善計畫執行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

- (一)本公司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審字第 1080333635 號函指示，還款計畫未執行完成前，於股東常會報告改善計畫執行情形。
- (二)本公司因資金貸與蘇州長瑞有限公司新台幣 16,751 千元尚有逾期之情事，業依還款計畫確實執行，截至 113 年 3 月 31 日為止，累計已收回金額新台幣 13,748 千元，資金貸與餘額為新台幣 3,003 千元。

第四案：一一二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

- (一)依公司章程第 23 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5%~15% 為員工酬勞，以及不高於 5% 為董事酬勞。
- (二)本公司 113 年 3 月 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分配董事酬勞新台幣 9,513,716 元及員工酬勞新台幣 23,784,293 元，並全數以現金發放。

第五案：一一二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

- (一)本公司 113 年 3 月 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分配 112 年度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1.43000433 元，合計新台幣 201,401,515 元。
- (二)現金股利分派採「元以下無條件捨去計算方式」，其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其他收入。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另訂立除息基準日事宜。
- (三)如嗣後本公司已發行且流通在外股數，因收回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其他因素，以致影響本公司流通在外股份總數，而需配合調整股東配息率者，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第六案：辦理私募普通股執行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

- (一)本公司於 112 年 6 月 20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擬辦理私募普通股，以發行股數不超過壹仟伍佰萬股限額內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或公司營運需求一次或分次(最多不超過三次)辦理之。
- (二)本公司於 112 年股東常會通過辦理私募發行普通股票案，將於 113 年 6 月 19 日屆滿一年，因辦理期限將屆，於剩餘期限內不繼續辦理私募之計畫。

承認事項

第一案：承認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謹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

- (一)本公司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個體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鄭清標會計師及陳國帥會計師查核竣事。
- (二)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九頁至第十頁)、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第十二頁至第二十九頁)。

第二案：承認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案，謹提請 承認 (董事會提)。

說 明：本公司一一二年「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第三十頁)。

討論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擬辦理私募普通股案，謹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

(一)為因應公司未來營運所需，擬於總發行股數不超過壹仟伍佰萬股限額內辦理私募普通股，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或公司營運需求於一年內一次或分次（最多不超過三次）辦理之。

(二)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A.本次私募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價格之訂定，應不低於本公司定價日前下列二基準價格較高者之八成：

(a) 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

(b) 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惟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發行價格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及市場狀況決定之。

B.前述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並同時考量私募普通股轉讓時點、對象及數量均有嚴格限制、公司經營績效、未來展望，故本次私募價格之訂定應屬合理。

(三)特定人選擇方式與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A.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

應募人之選擇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1 年 6 月 13 日(91)台財證一字第 0910003455 號函規定之特定人為限，另亦須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之策略性投資人。並以強化本公司的產業競爭力、且提升整體營運效能之策略性投資人為限。

B.必要性

因應產業發展趨勢及公司未來營運發展需要引進策略性投資人，為本公司長遠發展之必要策略。

C.預計效益

可提高公司籌資靈活與機動性並降低利息成本，提升公司未來營運績效。

(四)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A.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

因應公司長期發展所需引進策略性投資夥伴等計畫，擬於股東會提案決議辦理私募，預期可達到有效降低資金成本並確保籌資效率，且私募有價證券三年內不可自由轉讓之規定亦將更可確保公司與策略性投資夥伴間之長期合作關係；另透過授權董事會視公司營運實際需求辦理私募，亦將有效提高公司籌資之機動性與靈活性。本計畫之執行預計將可強化公司競爭力並提升營運效能，有利於股東權益，故不採用公開募集方式，爰依證券交易法等相關規定辦理私募普通股。

B.得私募額度：

擬於總發行股數不超過壹仟伍佰萬股限額內辦理國內現金增資，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分次（最多不超過三次）辦理。

C.資金用途與預計達成效益：

各分次私募資金用途皆為充實營運資金，以因應公司長期發展之資金需求，各分次預計達成效益除可強化公司財務結構、降低資金成本外，可提升公司之產業地位與長期競爭力，有利於股東權益。

- (五)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規定，本次私募普通股於交付後三年內，除符合法令規定之特定情形外不得自由轉讓；本公司亦擬於該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滿三年後，依相關法令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本次私募有價證券上櫃交易。
- (六)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代表本公司簽署、商議一切有關本次私募計畫之契約及文件並為本公司辦理一切有關本次私募計畫相關事宜，並得代表本公司於法令許可之範圍內，將本公司相關資訊提供予潛在私募對象以供實地查核(due diligence)，並委聘外部財務顧問、法律顧問及其他相關顧問辦理相關事宜。
- (七)本案之重要內容，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價格、發行股數、募集金額、發行條件、資金來源、計畫項目、預定資金運用進度、預定可能產生效益、定價日及其他相關事宜等，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及公司營運需求訂定、調整並全權處理。嗣後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客觀環境或法令之改變須變更或修正時，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 (八)本案中所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股份相同。

第二案：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謹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

為本公司營運規劃需求，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第三十一頁)。謹提請 討論。

選舉事項

第一案：改選第八屆董事案，謹提請 選舉。(董事會提)

說明：

- (一)本屆董事任期為 110 年 7 月 7 日至 113 年 7 月 6 日，擬於 113 年股東會(113 年 6 月 14 日) 提前全面改選。
- (二)擬依公司章程第 13 條之規定，選任董事 7 人(包含獨立董事 4 人)，股東會選任後即就任，任期三年，自 113 年 6 月 14 日至 116 年 6 月 13 日止。
- (三)本公司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其資格條件業經本公司 113 年 4 月 18 日董事會審查通過，董事暨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第三十二頁至第三十二頁)。
- (四) 本次選舉依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規定辦理。
- (五) 敬請選舉。

以上各議案之投票表決

其他議案

第一案：解除第八屆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謹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二)本公司 113 年股東常會所選出之第八屆新任董事，如有公司法第 209 條之競業禁止之行為，在無損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爰依法提請股東常會同意新任董事自就任起解除其競業禁止之限制。
- (三)新任董事競業行為之重要內容如下：

董事	所許可之競業事業	營業項目	職稱
石明（所代表法人股東明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訊石信息諮詢(深圳)有限公司	光通訊產業 資訊	總裁暨董事長

以上議案之投票表決

臨時動議

散會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

112 年全球經濟遭受許多負面衝擊如國際通膨壓力續存、烏俄戰爭膠著、中國經濟放緩、氣候變遷影響與日俱增，然，AI 熱潮席捲全球，這強勁的浪潮自然帶動全球往更高度科技生活邁進，對於數據中心的算力要求更趨嚴格，也使得數據中心更快提升光通訊線路傳輸速率，因此 112 年本公司仍受惠全球數據中心高速產品需求，因而帶動本公司業績持續穩健成長及產能稼動率提升，輔以公司內部深化精實管理策略，使得 112 年營收及獲利有持續較 111 年度顯著改善。

112 年度營業結果：

1. 公司經營方針及實施概況：

本公司秉持著「誠信為本、和諧向心、績效導向、永續經營」之企業文化，堅持「落實當責、持續創新」的管理信念，致力於新產品開發及產品品質持續改善的經營目標。

近年公司發展核心為數據中心高速產品的製造技術開發與服務，堅持自主開發及製造服務的市場區隔，但技術相輔相成的發展方向並持續落實系統化營運管理，已逐步提升公司經營績效。

2.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29.56 億元，較 111 年度新台幣 13.19 億元增加 124%；112 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4.42 億元，基本每股稅後盈餘為新台幣 3.34 元。

3.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12 年現金流入新台幣 13.48 億元(其中包含營業活動現金流入新台幣 5.02 億元，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新台幣 0.55 億元及籌資活動現金流入新台幣 9.01 億元，期末現金為新台幣 18.32 億元，負債比率 14%)；112 年度因北美地區營業收入持續成長，並透過持續地精實管理和產品組合優化，使獲利成長。其他財務概況請參閱本手冊所附之財務報表。

4. 研究發展狀況：

112 年度本公司總投入的研發費用為新台幣 5,394 萬元，相較於 111 年度新台幣 6,664 萬元增加(減少) 19%，為使資源有效利用的精神，審慎評估投入研發費

用以致較 111 年微幅減少。

本公司開發之產品主要應用於 5G 傳輸及 AI 資料中心，傳輸距離主要介於 80/120km。已完成之發射端元件為 10G/25G DFB LD 以及 40-63mW CW LD，分別應用於 5G 前傳以及 400G 資料傳輸，光接收元件則有 PD 類產品之 TO 及 ROSA。目前開發重點為 800G 以上應用之 100mW CW LD 以及先進封裝技術。

全球經貿雖面臨通膨、地緣政治及美國景氣等不確定因素干擾，但也同時受著 AI 科技蓬勃帶來的正面影響，本公司將更積極發揮垂直整合能力開發高速產品及擴展代工業務，深化厚植研發實力，並經由精實管理持續改善得到顧客全面的滿意，進而強化客戶關係，期望在 113 年創造更好的經營績效以回饋股東的支持。在此，特別感謝股東們對本公司的支持與信任，也請繼續給予公司鼓勵，謝謝。

董事長 簡惠敏



總經理 林大琮



會計主管 池千駒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個體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等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財務報表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並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劉容生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三 月 八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鑒：

查核意見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度認列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2,956,487千元。由於銷售地點橫跨多國市場，針對主要客戶之銷售條件不盡相同，需對客戶訂單或合約文件之交易條件判斷並決定履約義務及其滿足之時點，致營業收入認列之時點及金額存有顯著風險，因此本會計師將收入認列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及評估銷貨模式下履約義務相關收入認列會計政策的適當性；評估及測試銷貨循環中與履約義務收入認列時點攸關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對銷貨明細抽選樣本執行細項測試，包括取得主要客戶之訂單或合約文件，檢視履約義務收入認列時點是否與合約或訂單所載之履約義務及滿足時點一致；針對銷貨收入執行分析性複核程序；於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執行截止點測試及重大期後銷貨退回及折讓情形。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及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之適當性。

存貨評價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存貨淨額為559,947仟元，佔合併總資產16%，對於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因此本會計師決定此為關鍵查核事項。存貨包括電子零組件及光通訊主動元件等多為客製化產品，考量通訊技術變化快速，於評估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之計算時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呆滯及過時存貨之會計政策的適當性，包括呆滯及過時存貨之辨認；測試存貨庫齡之正確性；分析存貨庫齡變動情況並評估存貨週轉率兩期變動是否有重大異常之情事，及觀察存貨盤點，以檢視目前存貨之使用狀態。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存貨揭露的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二年度及民國一一一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103)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5503 號

(110)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2201 號

鄭清標  

會計師：

陳國帥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八日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112.12.31		111.12.31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1,832,266	52	\$483,826	2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3及六.15	300,474	8	254,402	12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及六.15	25,509	1	14,160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	870	-	65	-
130x	存貨	四及六.4	559,947	16	467,024	23
1419	其他預付費用		3,552	-	3,196	-
1421	預付貨款		1,903	-	6,856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361	-	7,499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726,882	77	1,237,028	60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2	131,836	4	126,347	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5、七及八	654,255	19	706,069	34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6	874	-	618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六.7及六.10	6,230	-	2,490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793,195	23	835,524	40
1xxx	資產總計		\$3,520,077	100	\$2,072,552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簡惠敏



經理人：林大琮



會計主管：池千駒

華星光通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十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十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12.12.31		111.12.31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2100	流動負債					
2130	短期借款	四及六.8	\$-	-	\$52,821	2
2170	合約負債	四及六.14	6,255	-	2,874	-
2200	應付帳款		362,421	11	302,121	15
2220	其他應付款	四及六.11	111,895	3	74,771	4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七	820	-	790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700	-	2,157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84,091	14	435,534	21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四、六.9及八	-	-	220,000	1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	-	220,000	11
2xxx	負債總計		484,091	14	655,534	32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四及六.12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1,408,398	40	1,323,578	64
3200	資本公積		1,099,148	31	4,146	-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0,943	-	-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0,088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512,007	15	109,427	5
3400	其他權益		(14,598)	-	(20,133)	(1)
3xxx	權益總額		3,035,986	86	1,417,018	68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3,520,077	100	\$2,072,552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簡惠敏



經理人：林大琮



會計主管：池千駒



華星光通物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二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一二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溢餘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112年度		111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4及七	\$2,956,487	100	\$1,318,54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4	(2,382,737)	(81)	(921,760)	(70)
5900	營業毛利		573,750	19	396,786	30
6000	營業費用	七	(8,595)	-	(10,527)	(1)
6100	推銷費用		(68,242)	(2)	(50,787)	(4)
6200	管理費用		(53,938)	(2)	(66,643)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	-	4,680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六、15	(130,780)	(4)	(123,277)	(9)
	營業費用合計		442,970	15	273,509	21
6900	營業利益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17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8,645	-	3,147	-
7010	其他收入		608	-	4,19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七	(5,164)	-	(3,627)	-
7050	財務成本		(4,671)	-	(7,086)	(1)
7055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六、15	-	-	659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82)	-	(2,714)	(1)
7900	稅前淨利		442,388	15	270,795	20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19	-	-	-	-
8200	本期淨利		442,388	15	270,795	20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18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928)	-	956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5,489	-	(190,760)	(14)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561	-	(189,804)	(14)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46,949	15	\$80,991	6
9750	基本每股溢餘(元)	四及六、20	\$3.34		\$2.05	
9850	稀釋每股溢餘(元)	四及六、20	\$3.33		\$2.05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簡惠敏



經理人：林大琮



會計主管：池千駒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一十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十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為單位)

代碼	項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所 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損)益	其他權益項目 員工未賺得酬 勞成本	總計	31XX	31XX	
A1	民國111年01月01日餘額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420	3490	31XX	31XX	3XXX	\$1,336,501
C3	逾時或未領取現金股利轉列資本公積	\$1,325,115	\$128,386	\$-	\$-	\$(285,203)	\$170,673	\$(2,470)	\$1,336,501	237	237	237
C11	資本公積備補虧損		237									
D1	民國111年度淨利		(122,879)			122,879			270,795			270,795
D3	民國111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270,795			(189,804)			(189,804)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956			(190,760)			80,991
T1	限制員工福利股票攤銷					271,751			(711)			(711)
T2	註銷限制員工福利股票	(1,537)	(1,598)					3,135				
Z1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1,323,578	4,146	-	-	109,427	(20,087)	(46)	1,417,018			1,417,018
B1	民國111年度盈餘撥補及分配			10,943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0,088	(10,943)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0,088)						
C3	普通股現金股利		244			(7,849)			(7,849)			(7,849)
D1	逾時或未領取現金股利轉列資本公積					244			244			244
D3	民國112年度淨利					442,388			442,388			442,388
D3	民國112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928)			4561			4561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44			441,460			446,949			446,949
E1	現金增資	85,000	1,093,546						1,178,546			1,178,546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1,471						1,471			1,471
T1	限制員工福利股票攤銷							(393)	(393)			(393)
T2	註銷限制員工福利股票	(180)	(259)					439				
Z1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1,408,398	\$1,099,148	\$10,943	\$20,088	\$512,007	\$(14,598)	\$-	\$3,035,986			\$3,035,986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簡志敏



經理人：林大瑋



會計主管：沈千勤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分公司

民國一一二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112年度	111年度	代碼	項 目	112年度	111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442,388	\$270,795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0,859)	(5,848)
A20000	調整項目：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0	3,091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088)	(2,100)
A20100	折舊費用	93,540	108,368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3,290)	(989)
A20200	攤銷費用	1,914	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5,037)	(5,846)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5					
A20900	利息費用	4,671	7,086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1200	利息收入	(8,645)	(3,147)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52,821)	(35,329)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078	(711)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220,000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182)	(159)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20,000)	(320,000)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7,227	15,381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7,849)	-
A23800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18)	(27)	C04600	現金增資	1,181,500	-
A29900	其他項目－存貨相關損失(迴轉利益)	60,355	32,015	C09900	其他項目－逾時效未領取現金股利	244	237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46,077)	(118,095)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901,074	(135,092)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0,859)	(7,153)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153,278)	(208,612)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348,440	115,101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4,597	(5,250)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83,826	368,72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5,138	(4,439)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832,266	\$483,826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3,381	(3,700)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60,300	171,656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35,128	11,679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30	79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543	(3,876)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1,127)	(10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500,109	259,96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8,155	3,02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5,056)	(6,889)				
A33500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805)	(6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02,403	256,039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簡惠敏



經理人：林大璇



會計主管：沈千盼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鑒：

查核意見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度認列營業收入為新台幣2,956,487仟元。由於銷售地點橫跨多國市場，針對主要客戶之銷售條件不盡相同，需對客戶訂單或合約文件之交易條件判斷並決定履約義務及其滿足之時點，致營業收入認列之時點及金額存有顯著風險，因此本會計師將收入認列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及評估銷貨模式下履約義務相關收入認列會計政策的適當性；評估及測試銷貨循環中與履約義務收入認列時點攸關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對銷貨明細抽選樣本執行細項測試，包括取得主要客戶之訂單或合約文件，檢視履約義務收入認列時點是否與合約或訂單所載之履約義務及滿足時點一致；針對銷貨收入執行分析性複核程序；於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執行截止點測試及重大期後銷貨退回及折讓情形。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及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之適當性。

存貨評價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存貨淨額為559,947仟元，佔個體總資產16%，對於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因此本會計師決定此為關鍵查核事項。存貨包括電子零組件及光通訊主動元件等多為客製化產品，考量通訊技術變化快速，於評估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之計算時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呆滯及過時存貨之會計政策的適當性，包括呆滯及過時存貨之辨認；測試存貨庫齡之正確性；分析存貨庫齡變動情況並評估存貨週轉率兩期變動是否有重大異常之情事，及觀察存貨盤點，以檢視目前存貨之使用狀態。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存貨揭露的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103)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5503 號

(110)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2201 號

鄭清標 

會計師：

陳國帥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八日

華星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零六年六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資 產		112.12.31		111.12.31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1,832,266	52	\$483,826	2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2及六.15	300,474	8	254,402	12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及六.15	25,509	1	14,160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	870	-	65	-
130x	存貨	四及六.3	559,947	16	467,024	23
1419	其他預付費用		3,552	-	3,196	-
1421	預付貨款		1,903	-	6,856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361	-	7,499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726,882	77	1,237,028	60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4	131,836	4	126,347	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5、七及八	654,255	19	706,069	34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6	874	-	618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六.7及六.10	6,230	-	2,490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793,195	23	835,524	40
1xxx	資產總計		\$3,520,077	100	\$2,072,552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簡惠敏



經理人：林大琮



會計主管：池千駒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十一年四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為單位)

代碼	負債及權益會計項目	附註	112.12.31		111.12.31	
			金額	%	金額	%
2100	流動負債					
2130	短期借款	四及六.8	\$-	-	\$52,821	2
2170	合約負債	四及六.14	6,255	-	2,874	-
2200	應付帳款		362,421	11	302,121	15
2220	其他應付款	四及六.11	111,895	3	74,771	4
2299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七	820	-	790	-
21XX	其他流動負債		2,700	-	2,157	-
	流動負債合計		484,091	14	435,534	21
2540	非流動負債					
25XX	長期借款	四、六.9及八	-	-	220,000	11
	非流動負債合計		-	-	220,000	11
2XXX	負債總計		484,091	14	655,534	32
31XX	權益					
3100	股本	四及六.12				
3110	普通股股本		1,408,398	40	1,323,578	64
3200	資本公積		1,099,148	31	4,146	-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0,943	-	-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0,088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512,007	15	109,427	5
3400	其他權益		(14,598)	-	(20,133)	(1)
3XXX	權益總額		3,035,986	86	1,417,018	68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3,520,077	100	\$2,072,552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簡惠敏



經理人：林大琮



會計主管：池千駒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會計項目	112年度		111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2,956,487	100	\$1,318,546	100
5000	營業成本	(2,382,737)	(81)	(921,760)	(70)
5900	營業毛利	573,750	19	396,786	30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8,595)	-	(10,527)	(1)
6200	管理費用	(68,242)	(2)	(50,787)	(4)
6300	研發費用	(53,938)	(2)	(66,643)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5)	-	4,680	1
	營業費用合計	(130,780)	(4)	(123,277)	(9)
6900	營業利益	442,970	15	273,509	2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8,645	-	3,147	-
7010	其他收入	608	-	4,19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164)	-	(3,627)	-
7050	財務成本	(4,671)	-	(7,086)	(1)
7055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	-	659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82)	-	(2,714)	(1)
7900	稅前淨利	442,388	15	270,795	20
7950	所得稅費用	-	-	-	-
8200	本期淨利	442,388	15	270,795	20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928)	-	956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5,489	-	(190,760)	(14)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561	-	(189,804)	(14)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46,949	15	\$80,991	6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3.34		\$2.0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3.33		\$2.05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簡惠敏



經理人：林大琮



會計主管：池子駒



華星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譽增進股權新法

民國一一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一二一年十一月三十一日

(金額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員工未賺得酬勞成本	
A1 民國111年01月01日餘額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420	3490	3188	
C3 逾時效未領取現金股利轉列資本公積	\$1,325,115	\$128,386	\$-	\$-	\$(285,203)	\$170,673	\$(2,470)	\$1,336,501	
C1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237						237	
D1 民國111年度淨利		(122,879)			122,879			-	
D3 民國111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270,795	(190,760)		270,795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956			(189,804)	
T1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攤銷					271,751	(190,760)		80,991	
T2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1,537)	(1,598)					(711)	(711)	
Z1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1,323,578	4,146			109,427	(20,087)	(46)	1,417,018	
B1 民國11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943		(10,943)			-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0,088	(20,088)			-	
C3 普通股現金股利		244			(7,849)			(7,849)	
D1 逾時效未領取現金股利轉列資本公積					442,388			244	
D3 民國112年度淨利					(928)			442,388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44			441,460			4,561	
E1 現金增資	85,000	1,093,546				5,489		446,949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1,471				5,489		1,178,546	
T1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攤銷							(393)	1,471	
T2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180)	(259)					439	(393)	
Z1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1,408,398	\$1,099,148	\$10,943	\$20,088	\$512,007	\$(14,598)	\$-	\$3,035,986	

(請參閱相關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簡惠敏



經理人：林大瑛



會計主管：池千駒



華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112年度	111年度	代碼	項 目	112年度	111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442,388	\$270,795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0,859)	(5,848)
A20000	調整項目：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0	3,091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088)	(2,100)
A20100	折舊費用	93,540	108,368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3,290)	(989)
A20200	攤銷費用	1,914	2,80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5,037)	(5,846)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5	(5,339)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0900	利息費用	4,671	7,086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52,821)	(35,329)
A21200	利息收入	(8,645)	(3,147)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220,000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078	(711)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20,000)	(320,000)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182)	(159)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7,849)	-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7,227	15,381	C04600	現金增資	1,181,500	-
A23800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18)	(27)	C09900	其他項目—逾時效未領取現金股利	244	237
A29900	其他項目—存貨相關損失(迴轉利益)	60,355	32,015	CCCC	列資本公積	901,074	(135,092)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EEEE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348,440	115,101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46,077)	(118,095)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83,826	368,725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0,859)	(7,153)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832,266	\$483,826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153,278)	(208,612)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4,597	(5,25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5,138	(4,439)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3,381	(3,700)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60,300	171,656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35,128	11,679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30	79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543	(3,876)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1,127)	(10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500,109	259,96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8,155	3,02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5,056)	(6,889)				
A33500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805)	(6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02,403	256,039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簡惠敏

經理人：林大琮



會計主管：池千駒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額
期初餘額	70,547,680
減：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928,000)
加：112 年度稅後淨利	442,387,814
小計	512,007,494
加：迴轉特別盈餘公積-股東權益加項(註 1)	5,489,197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44,145,981)
可供分配盈餘	473,350,710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140,839,794 股×股利 1.43000433)	(201,401,515)
期末未分配盈餘	271,949,195
註 1.特別盈餘公積之提列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41 條第一項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一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金管證發字第 1090150022 號規定辦理。	
註 2.依財政部 87 年 4 月 30 日台財稅第 871941343 號函規定，分派盈餘時，應採個別辨認方式；係先分派 112 年度可分派盈餘，若有不足部分，依盈餘產生之年序，採後進先出之順序分派以前所累積之可分派盈餘。	

董事長：簡惠敏



經理人：林大琮



會計主管：池千駒



附件五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號	建議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第十三條	<p>本公司設董事五人至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董事選舉採用記名累積投票法，若有修正本條或董事選舉辦法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172條等規定辦理外，應於股東會之召集事由明列修正前後之對照表。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有關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p> <p>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p>	<p>本公司設董事七人至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董事選舉採用記名累積投票法，若有修正本條或董事選舉辦法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172條等規定辦理外，應於股東會之召集事由明列修正前後之對照表。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有關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p> <p>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p>	為公司營運規劃所需修訂。
第廿七條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年十月二十三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一月十四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六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八月二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十六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四年五月二十七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二十五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十四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六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十七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六月二十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十四日。</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年十月二十三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一月十四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六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八月二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十六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四年五月二十七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二十五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十四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六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十七日。</p>	新增修訂日期。

董事暨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被提名人類別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董事	龔行憲	加州柏克萊大學電機工程博士	華星光通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Co-founder SDL Inc., VP manufacturing Pine photonics founder & CEO	無
董事	石明 明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美國伊利諾理工大學土木工程碩士 美國佛羅里達理工大學電腦科學碩士	志豐電子(股)公司副董事長	訊石信息諮詢(深圳)有限公司總裁暨董事長 華星光通科技(股)公司董事
董事	蘇昭陽 振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國立中央大學光電科學研究所碩士	誼虹科技(股)公司協理 中華電信電信研究所助理研究員	華星光通科技(股)公司董事長特助 振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獨立董事	鄭瑞明	美國賓州大學電腦科學博士	橡子園顧問有限公司代表人	橡子園顧問有限公司代表人 華星光通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中美萬泰科技(股)公司董事 Toplogis, Inc 董事 台灣睿智資訊(股)公司董事 液光固態照明(股)公司董事 Leading Group Biotechnology Limited 董事 Alliance Materials 董事 Virtual Man 董事 Aidmics Biotechnology 董事 Rob Web Tech Co. Ltd 董事 H3 Platform, Inc. 董事
獨立董事	翁順隆	國立交通大學生物科技醫學博士 美國東維吉尼亞醫學院不孕症生殖醫學碩士 臺北醫學大學醫學系學士	新竹馬偕紀念醫院院長	新竹馬偕紀念醫院院長 台灣醫院協會醫院醫療服務 審查執行會北區分會審查醫 藥專家總召集人 台灣醫院協會醫院醫療服務 審查執行會北區分會 主任 委員 北區醫院院長聯誼會會長 台灣子宮內膜異位症學會監

				事 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理事 台灣教會醫療院所協會監事 新竹市醫師公會常務理事 新竹市政府醫事審議委員會 委員 新竹市政府醫事懲戒委員會 委員 新竹市政府醫療爭議調解會 委員 台灣高等檢察署犯罪被害人 補償覆審會委員 馬偕醫學院醫學系兼任副教 授/臨床教授
獨立董事	胡定康	紐約長島大學會研 所碩士	閱鼎資本(股)公司董事 總經理 華星光通科技(股)公司 總經理 弘鼎創業投資(股)公司 董事總經理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投資 部專員	無
獨立董事	王彥治	台灣大學財務金融 所碩士	台新創業投資(股)公 司投資部協理 遠雄人壽(股)公司投資 部副總經理	台新創業投資(股)公司投 資部協理 竑盈有限公司代表人 研騰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已連續三屆說明

獨立董事姓名	理由
鄭瑞明	其對本公司之產業能給予前瞻性之指導並且 熟稔相關公司治理，對本公司有相當助益，故 本次將繼續提名為獨立董事候選人。

肆、附錄

附錄一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定名為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英文名為 LuxNet Corporation。
-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二章 股 份

- 第 四 條：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為新台幣貳拾億元，分為貳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
第一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捌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捌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 第四條之一：本公司如欲撤銷公開發行時，除須董事會核准外，應依公司法第一五六條之二規定，始辦理撤銷公開發行之相關事宜。
- 第四條之二：本公司如擬將買回本公司之股份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依相關規定，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決議後，始得辦理轉讓。
- 第四條之三：本公司如擬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依相關規定，經股東會決議後，始得發行之。
- 第四條之四：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 第 五 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 六 條：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機構登錄。
- 第 七 條：本公司股務作業除法令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 第七條之一：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八條：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兩種：

一、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

二、股東臨時會，經董事會認為必要時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之召集及公告，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規定辦理之。

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九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公司公開發行後，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依公司法有規定無表決權之情事者，無表決權。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暨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股東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一項議事錄之分發，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至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董事選舉採用記名累積投票法，若有修正本條或董事選舉辦法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等規定辦理外，應於股東會之召集事由明列修正前後之對照表。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有關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四條：本公司於上述董事席次中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

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於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一併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有關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之一：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中一名擔任召集人，且至少一名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第一屆審計委員會於依前條選任之獨立董事首次當選之日成立。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 第十五條：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 第十六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七條：董事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 208 條規定辦理。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但每次應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本公司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 第十八條：本公司董事得支領車馬費、薪資等經常性報酬，不論營業盈虧，其數額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 第十九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 第廿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
- 第廿一條：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第二二八條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並由審計委員會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第廿二條：股息及紅利之分派，以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為準。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
- 第廿三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5% 至 15% 為員工酬勞，以及不高於 5% 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 第廿四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並報告股東會；分派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是一部分，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將考量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以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盈餘分派適度採用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總額不得低於當年度發放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 則

第 廿五 條：本公司因業務或投資關係得辦理從事對外背書保證業務。

第 廿六 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之。

第 廿七 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年十月二十三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一月十四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六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八月二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十六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四年五月二十七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二十五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十四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六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十九年六月十七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六月二十日。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範辦理。
- 第二條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第三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 第四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 第五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第六條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七條 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 第八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三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 第九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第十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十一條及本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
- 第十一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第十二條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十三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四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五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 第十六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 第十七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 第十八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
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第十九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第二十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或公司章程等相關規定辦理。
-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經本公司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第二十二條 本議事規則訂立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二十五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十七日。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並採用記名累積投票法。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依其表決權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 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選舉權者，其行使方法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當選，如有二人以上所得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所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三條 選舉票由公司製發，除加蓋本公司董事會印章外，應按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編號並加填其選舉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 第四條 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記票員各若干名，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 第五條 投票箱由公司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六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之戶名、股東戶號；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之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如被選舉人為政府或法人股東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如被選舉人為政府或法人之代表人時，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七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1、不用本公司備製之選票者。
 - 2、以空白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3、未經投入票箱之選舉票。
 - 4、選票毀損、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5、所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6、除填被選舉人姓名及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7、所填被選舉人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以資識別者。

第八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由監票員在旁監視，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第九條 公開發行後，不符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三項規定者，當選失其效力。

第十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第十二條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十六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二十五日。

附錄四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1. 本公司現任董事法定股數如下：

本公司普通股發行股數為	140,839,794 股
全體董事應持有法定股數	8,450,387 股

2. 截至一一三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 113 年 4 月 16 日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如下表：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簡惠敏	31,541	0.02%
董事	士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鄭敦謙	9,730,990	6.91%
董事	簡志澄	0	0
董事	頤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石明	939,579	0.67%
獨立董事	劉容生	0	0
獨立董事	鄭瑞明	0	0
獨立董事	鍾依華	0	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合計		10,702,110	7.60%

備註：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